

证券代码：002981

证券简称：朝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8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4 日下午 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3 月 4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4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 17 号公司白羊座会议室。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丽勤女士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8 人，代表股份 97,72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534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97,613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72.170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111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43 人，代表股份 11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郭丽勤女士、郭荣祥先生、徐林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编号	提案名称	总体表决情况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表决结果
		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中小股东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.01	选举郭丽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97,617,357	99.8899%	5,357	4.7407%	当选
1.02	选举郭荣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97,618,136	99.8906%	6,136	5.4301%	当选
1.03	选举徐林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97,617,132	99.8896%	5,132	4.5416%	当选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赵晓明先生、陈立新先生、谌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编号	提案名称	总体表决情况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表决结果
		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会议有	中小股东选举票数	占出席本次会议的	

			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的比例	(股)	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比例	
2.01	选举赵晓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97,617,142	99.8896%	5,142	4.5504%	当选
2.02	选举陈立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97,617,136	99.8896%	5,136	4.5451%	当选
2.03	选举谌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97,618,080	99.8906%	6,080	5.3805%	当选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是建先生、罗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 编号	提案名称	总体表决情况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表决 结果
		选举票数 (股)	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 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的比例	中小股东 选举票数 (股)	占出席本 次会议的 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比例	
3.01	选举陈是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97,617,147	99.8896%	5,147	4.5549%	当选
3.02	选举罗琼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97,617,746	99.8902%	5,746	5.0850%	当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汪甜律师、周超男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4日